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24〕23号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派出分局，12315中心、综合执法队，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重大决策部署，经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了《长治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2024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2024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按照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结合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任务，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为牵引，有效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不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为我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有效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按照省局统一部署，积极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全年“惠商保”app注册个体户数量达10万户，协调财政部门支付2024年度783万元“惠商保”保费。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扶持，组织个体工商户争创“名特优新”。优化“个转企”全环节服务，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年度力争实现“个转企”200户。（信用监管科负责）

（二）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2.坚决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大对县区及相关部门的督查指导力度。积极参与省局中部六省、京津冀晋蒙五省（区、市）及沿黄河经济带区域执法协作工作，增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打击违法行为工作合力。（反不正当竞争科、执法稽查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医药、教育、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查处一批竞争违法案件。（反不正当竞争科负责）

4.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强化放心消费创建主体培育，新培育 120 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持续推进消费环境改善。加大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力度，持续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鼓励引导企业建立赔偿先付保障措施，优化 ODR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新增 ODR 企业、消费维权服务站不少于 80 家。开展 12315 效能评估评价，推动投诉受理、调查处理等环节效率提升，快速响应消费者维权诉求，投诉按时初查率、举报按时核查率不低于 99%。（消保科、12315 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大网络交易监管力。贯彻落实省市场局制定的直播电商合规指引，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秩序。（网监科负责）

（三）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6.强化标准引领。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创新型企

度培育”制度，聚焦专业镇、重点产业链，实施一批标准强镇稳链重点项目，围绕煤化工、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强先进标准供给，研制一批技术自主、应用带动的新标准，加快实施推动各产业链协调配套、优化升级的标准体系，为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可参考可借鉴的标准模板。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以标准“走出去”助力我市技术、产品、工程、服务“走出去”。（标准管理科、认证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快质量基础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四大服务联盟”有力有效服务产业链、专业镇发展。持续推动省级质检中心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助力质量基础建设提档升级，服务好全市产业发展。（计量科、认证科、科技信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入开展质量提升“六大行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企行动，积极培育“山西精品”。开展标准体系提升行动，构建完善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开展计量服务能源革命行动，配合省市场局做好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突出环境与环保等重点领域，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更好保障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开展质量人才能力提升行动，促进形成有利于质量人才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科、计量科、标准管理科、认证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9.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全面提升专利行政裁决能力水平。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积极开展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推动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延伸到县、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

10.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积极组织参加中部六省第二届高价值专利大赛和首届山西省外观设计大赛。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

11.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积极配合省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更好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积极参加首届全省专利检索分析大赛、“我最喜爱的山西商标品牌”第二届大学生知识产权演讲比赛，组织“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走基层、惠万家”大服务活动。（知识产权规划科负责）

（五）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12.强化信用监管。按照省局部署，认真落实《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规范》《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工作规范》两个省级地方标准。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持续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有效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质效。健全信用修复制度机制，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探索

“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监管模式，科学配置监管资源，规范监管行为。（信用监管科负责）

13.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加强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监管。深化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对金融、公用事业、转供电领域收费检查，强化物业服务、旅游市场、电子政务平台等领域价格监管。（价监科负责）

14.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机制建设，开展消费投诉处理情况电话回访。落实有关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执法稽查科、消保科、12315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区局、派出分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对我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持续巩固深化2023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果，压茬推进2024年各项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责任部门要逐条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坚持闭环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推进措施和责任人，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各县区局、派出分局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创新举措、明确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并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6日前，将工作进展报市局综合研究科（czsscjdglj@163.com）。

（三）强化督导考核。持续加大督导力度，重点关注工作部署推进情况、任务落实情况和相关材料报送情况，对进展缓慢的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